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所接獲的意見書  
及團體與委員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就 2016 年 1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a) 回應團體的書面意見及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2. 我們的回應載於 附件 A。

(b) 進一步闡釋為何在擬議第 4AA 部第 2 分部適用的情況下，計劃成員需要就預設投資策略以「選擇退出」的方式處理其累算權益

3. 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擬訂的過渡安排，其政策原意是保障一些不積極且沒有主動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的利益。這方式符合我們所知道的過往國際先例的做法，而於 2014 年作公眾諮詢時，超過七成的回應者普遍贊成建議的方式。我們制訂最終的過渡安排建議時，亦已考慮公眾諮詢的回應者就「選擇退出」這種方式所表達的關注（請參閱 2015 年 3 月公布的《諮詢總結》第 51 至 55 段）。

4. 正如立法會 CB(1)396/15-16(02)號文件第 1 至 3 段所述，根據核准受託人的粗略估計，在總共約 880 萬個帳戶之中，大約有 100 萬個帳戶或需進行「選擇退出」的過渡程序，考慮到當中某些計劃成員已超過 60 歲，加上某些成員其後會就其帳戶作出指示，因此實際上需要進行過渡程序的帳戶數目，很可能會低於上述估計。這意味着「選擇退出」的過渡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大約 90% 的已給予特定投資指示的現有帳戶。同時，這些帳戶持

有人須主動作出選擇，其帳戶才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建議的過渡安排將不會影響計劃成員現已作出的選擇。其餘的帳戶（約佔帳戶總數 10%）涉及沒有作出投資指示的不積極的計劃成員，而他們正是預設投資策略的目標對象。

5. 擬議的第 34DF 條的通知規定反映了上述情況。有關規定經過細心草擬，目的在保障不積極的計劃成員的利益與維持運作效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6. 不積極的計劃成員的供款已根據計劃規則所訂明的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而不同的計劃各有不同的預設投資安排。隨着我們為該等計劃成員的權益制定了劃一的投資架構（即預設投資策略），過往沒有作出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的權益，現在應按照這個高度劃一的策略進行投資。從運作角度而言，若採用「選擇加入」這種處理方式，可能會有一定好處，因為由計劃成員作出明確的投資指示，我們可盡量減少爭議。倘若我們的目標群組主要是一些較積極的計劃成員，而他們會主動瞭解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然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主動選擇採用或不採用預設投資策略，則採取「選擇加入」這種方式處理累算權益，是合乎邏輯的做法。不過，建議的預設投資策略旨在協助一些不積極的計劃成員，而這些成員往往不會主動作出投資決定，因此採用「選擇加入」的方式並不能達到協助這些不積極計劃成員的原意。

7. 為盡量避免出現預期以外的後果，積金局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即預設投資策略推出市場的六個月前），馬上展開大型宣傳計劃，加深公眾對預設投資策略的瞭解，當中包括過渡安排的影響。為了協助不積極的計劃成員瞭解在預設投資策略下轉移權益的潛在影響，我們建議設定一個為期 42 日的「選擇退出」限期，讓現時沒有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會有充分時間考慮其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投資（即《條例草案》第 8 條所載的擬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 34DH 條）。「選擇退出」的方式除了能保障不積極的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亦有助促進相關基金早日增長。

(c) 進一步闡釋採用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原因，以及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降低風險投資原則

8. 降低風險機制是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成員的年齡作投資分配，由持有較多較高風險資產的成分基金轉移至持有較多較低風險資產的成分基金。在考慮應設立多少個成分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的時，我們參考了投資架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等因素，以釐定最適當的基金數目。結果發現，成分基金數目越少，投資架構的效率越高。現時的建議是我們經諮詢業界後制訂的，是項建議已盡可能採用最少的成分基金，因此能盡量減輕對業界和計劃成員造成的財政影響。

9. 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分別設立預設投資策略，也是為了提高投資架構效率。現時，計劃成員的權益將投資於每個強積金計劃所成立的一個或以上的成分基金。現有建議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設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這有助核准受託人在最短時間內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如規定所有強積金計劃均採用同一套基金，則需要花較多時間實施。要求所有計劃採用同一套成分基金，亦與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現時以信託為基礎的架構不相符。因為根據現行架構，向某個以信託為基礎的計劃作出的供款，必須投資於該計劃內。如更改這些基本元素，便必須大幅修改法例及整個制度。

10. 我們參考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其他國家的經驗以及本地專家的共識後，擬定預設投資策略兩個成分基金內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如何分配。建議的資產分配，實際上是把 60% 的資產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直至成員年屆 50 歲為止，然後開始把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重逐步減少，當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時，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重將降至 20%。我們注意到，國際上在資產分配方面有多種不同做法，考慮的因素包括投資組合起始時的股票比重、平均股票比重、最終股票比重，以及降低風險的年齡和速度等。無論如何，我們認為現行建議能妥善平衡經驗分析及實際觀察的慣常做法這兩方面的要求，並且獲得業界專家認同。

11. 至於建議的環球分散投資原則，我們已權衡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計劃成員需要在長達 40 年的權益累積期平衡投資風險、在多個市場投資周期內控制投資風險，以及必須避免集中投資於單一市場或地區。分析結果顯示，集中投資於單一市場會導致較大差異的投資結果，以致有較大機會出現極為負面的投資結果，並不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

(d) 被分類為混合資產基金的現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已計及提供予計劃成員的費用及收費折扣）

12. 一如我們早前致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396/15-16(02)號文件）中第 6 段所述，視乎相關基金的最高股票比重而定，現有混合資產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介乎 1.61% 至 1.81%。這些基金開支比率並無計及核准受託人提供予計劃成員的費用及收費折扣（通常稱為「計劃成員回贈」）。我們認為不應以經調整的基金開支比率作為披露重點或比較焦點，因為並非所有計劃成員皆享有該等回贈折扣。

(e) 根據建議第 34DC(3)條，除管理費外，獲准向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 歲後基金」徵收的費用及開支的詳細列表，以及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否經常性或單次性質

(f) 詳細闡釋根據建議第 34DC(3)(b)條獲准徵收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核准受託人目前向現有混合資產基金徵收此等費用及開支的約數，以及如何處理委員對核准受託人可能以其他收費方式規避收費管控的關注

13. 根據業界就現行成分基金向積金局所披露的資料，適用於建議的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 歲後基金」的該等其他費用及開支，主要為與履行受託人責任有關的實付開支。這些開支項目的摘要載於下表。

實付開支項目	持續性	一次性	備註
審計費	✓	✓	定期年度審計費為持續收費，而任何特別審計費則屬一次性收費，在需要進行審計時產生。
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	-	✓	-
籌備成本及發出公布的開支	-	✓	-
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	✓	-	-
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牌照費及其他稅項）	✓	✓	積金局就每個成分基金的申請收取 5,000 港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每個成分基金的申請收取 5,000 港元。一經認可，須繳付認可費 2,500 港元及年費 4,500 港元。
其他恰當地產生，並獲《強積金條例》及其規例，以及積金局核准的計劃信託契據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	-	-

14. 類似的收費及開支項目亦同樣適於基礎投資基金。

15. 根據積金局參考 2014 年 6 月所得的收費資料進行的內部分析，平均基金開支比率與平均管理費用總額（簡單平均數）兩者的差異估計為 0.20%。

16. 根據擬議的第 34DC(3)(b)條，核准受託人獲准收取的費用項目如下：

第 34DC(3)(b)條的收費項目	持續性	一次性	備註
就保管人所提供的服務（與持有或維持該基金的投資或進行該基金的投資的交易相關者）而收取或施加的；及慣常並非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收費	✓		<p>有些保管人費用是按交易數量計算的實付費用，並按預先協定的基礎收費。這些費用可能會因資產分配而有所不同，或者是因進行資產比重重配等原因所產生的交易費，因此不能計入收費上限內。一些核准受託人估計，根據基金經理現時所採取的積極型投資策略，非按淨資產值計算的保管人費用一般不超過 0.03% 至 0.04%。非按淨資產值計算的保管人費用會隨以下因素改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li> <li>• 相關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li> <li>• 投資組合的規模；</li> <li>• 交易數量；</li> <li>• 不同投資市場的交易手續費；</li> <li>• 代履行權責手續費；及</li> <li>• 特定市場的存管費用。</li> </ul>
就關乎設立該基金或將該基金清盤的服務而收取或施加的收費	-	✓	-

第 34DC(3)(b)條的收費項目	持續性	一次性	備註
就有關成員索取無須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供的文件的文本，而向該成員收取的費用	-	✓	-

(g) 闡述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把擬議第 4AA 部第 3 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根據過渡安排作出轉移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運作過程

17. 有關把擬議第 4AA 部第 3 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按照過渡安排作出轉移的運作過程，載於 附件 B。

(h) 根據擬議第 34DB(2)條，估計現時沒有作出選擇而其累算權益不會被轉移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計劃成員數目（即該成員在《條例草案》實施前已年滿 60 歲），以及估計涉及累算權益的款額

18. 根據核准受託人最近向積金局提供的粗略估算，我們粗略估計大約有 100 萬個強積金帳戶投資於強積金計劃下的現有預設基金，而當中約有 90 000 名計劃成員年滿 60 歲或以上，涉及的資產為 62.6 億港元（根據 2015 年 11 月底強積金制度的淨資產值計算）。

(i) 闡述檢討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0（有關投資原則）及附表 11（有關計算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付款的上限的百分比）的機制

19. 由於有需要因應市場發展而適時改動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以及適時調低收費上限，以便更周全地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我們建議在擬議《強積金條例》第 34DD 條加入機制，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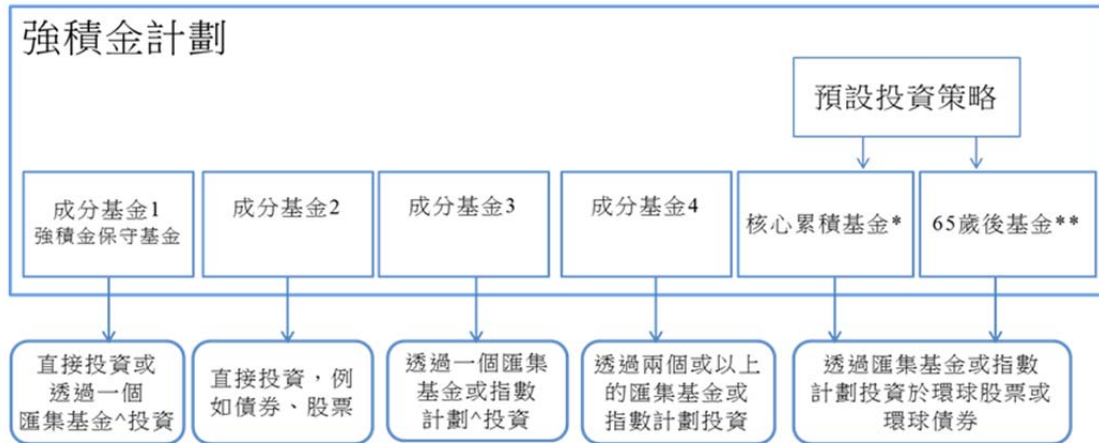
擬議《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中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規定，以及擬議《強積金條例》附表 11 中有關收費上限水平。建議的修訂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待全面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我們會先評估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的成效、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運作效率、強積金制度下其他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以及成分基金的規模等各項因素，才會建議對《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及 11 作出修訂。

**(j) 闡述擬議第 34DC(5)條中有關「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涵義**

20. 強積金計劃是一個信託架構，用作收取及管理強積金供款，並進行投資。強積金計劃之下備有多個「成分基金」，「強積金基金」通常指強積金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每個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數目不一。強積金計劃下每個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均有所不同。大部分成分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投資市場。它們通常會投資於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構成的其他投資基金（稱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下稱「匯集基金」））；有時或會投資於一些緊貼指數的基金（稱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下稱「指數計劃」））或保險。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由成分基金核准受託人同一集團的投資經理管理，或由外聘基金經理管理。

21. 每個強積金計劃均會設立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個基金，而是一項投資策略，利用兩個成分基金組成可取的投資方式。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計劃成員，不論他們是由於沒有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還是主動選擇預設投資策略，他們的供款及累算權益均會根據其年齡，分配至「核心累積基金」或「65 歲後基金」兩者其中之一，或同時分配至這兩個成分基金。預料「核心累積基金」及「65 歲後基金」將會透過其他匯集基金及指數計劃進行投資，做法與現有的成分基金相若。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亦會成為強積金計劃下兩個獨立的投資選擇。





^匯集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數計劃：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和債券的比重為60：40。收費上限為0.75%。

\*\* 股票和債券的比重為20：80。收費上限為0.75%。

22. 第 34DC 條列明有關就服務作出的付款的相關管制將適用於第 34DC(4)條所說明的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以及其下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有關計算的詳細說明載於 **附件 C**。

(k) 闡述政府會否考慮引入表現為本的機制，以釐定核准受託人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用

23. 我們難在預設投資策略擬訂的收費管控措施內加入按投資表現收費的元素。核准受託人須履行的行政職能及因此而須承擔的成本，很大程度上與投資表現無關。因此，把核准受託人收取的費用與投資表現掛鉤並無邏輯根據。雖然投資管理費用有時會與投資表現收費有關連，但預設投資策略其實難以採用按表現收費的模式。首先，若把收費與表現掛鉤，便會涉及須符合若干條件才可收費的問題，這會令預設投資策略每日收費管控的計算及運作難度大增。其次，據我們理解，以指數為本的投資方式，很可能會成為各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共同特點。從成本及劃一投資結果的角度而言，這種投資方式值得鼓勵。不過，在此投資方式下，投資結果幾乎完全取決於投資市場的表現，而與個別投資經

理的表現無關。因此，若把投資經理的收費與其無法控制的特定指數的表現掛鈎，頗為武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6年1月

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團體的意見書及  
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意見	回應
<b>(I) 建議的預設投資策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引入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 [CGCC, CMAHK, FHKKLU, HKFI, HKTA, HKSFA, MIMA, MSC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目的，是為現時在預設投資安排下的計劃成員提供一套高度劃一、設有收費管控、且符合退休儲蓄的長遠目標的投資策略。如計劃成員認為建議的預設投資策略切合其個人需要，他們亦可主動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給予投資經理彈性，讓他們可自行制訂合適的資產類別 [MIMA, MSC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預設投資策略應可供所有計劃成員選擇 [MIM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意見 [HKAB]</li> </ul>	
<b>(II) 降低風險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預設投資策略利用兩個成分基金進行投資 [HKSF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我們在文件正文第 8 至 11 段所作的回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 [CMAHK]</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在投資方式上不設任何限制（例如採用指</li> </ul>	

意見	回應
數基金) [MSC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以年齡及人生階段為基礎的投資策略 [HKSF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在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內，風險較高資產的建議分配比例過於保守 [MIM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投資選擇甚為複雜，如何在計劃成員沒有或不想作出基金選擇時提供設計得宜的預設基金，以及有關安排的重要性，已成為一些國際機構的重要研究範疇。</li> <li>▪ 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發出的「設計得宜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路線圖」提到，是否及如何在累積權益的階段規管基金選擇及資產分配，是一項重要議題。經合組織建議，應考慮把預設基金設計為一種按年齡調整投資組合的人生階段／目標日期基金，這種基金的股票風險會隨時間的過去而減少。</li> <li>▪ 經合組織利用香港的數據就預設投資策略的設計進行研究，並在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原則方面得出類似結論。具體而言，經合組織建議每</li> </ul>

意見	回應
	<p>個帳戶投資於環球股票的比例應平均為50-60%，並於接近退休年齡時減低股票投資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無須設定經業界議定的基準指數[MSC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業界須按強積金法例列明預設投資策略應採用的劃一投資方式發展投資產品。此外，核准受託人亦需要匯報每個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所採用的基金的投資表現，並須把投資表現與業界議定的基準作比較，方便計劃成員作出比較。</li> <li>▪ 我們認為，設定經業界議定的基準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li> </ul>
<b>(III) 收費管控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在實施初期把收費上限設定為 0.75%的建議 [CGCC, CMAHK, HKT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 0.75%的收費上限是一個合適的起步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以現時強積金制度的資產基礎而言，建議的 0.75%收費上限過於進取；考慮到每年管理的強積金資產規模、運作年期及其他國家的收費水平，現階段把收費上限定為 1.00%較為合適[MIM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在制定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水平時，參考了積金局於2012年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報告》。當時從核准受託人及管理人收集所得的資料顯示，行政成本的</li> </ul>

意見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詳細解釋收費上限的檢討機制[HKSF A]</li> <li>▪ 建議定期檢討收費上限[CP, FHK KLU]</li> </ul>	<p>加權平均數為每年管理資產的 0.75%，而投資管理費則為每年管理資產的 0.59%，餘下的 0.40% 為其他成本，例如推銷開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外，我們亦參考了現時強積金制度各個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事實上，現時市場上共有 459 個成分基金，當中 11 個的收費水平已定於 0.75% 以下，說明收費上限並非無法實現。</li> <li>▪ 在取得預設投資策略的運作經驗後，我們會考慮日後可否進一步下調此水平。</li> </ul>
<b>(IV) 過渡安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為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作出建議的「選擇退出」過渡安排[HKSF A, MIMA]</li> <li>▪ 建議採用「選擇加入」方式，由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轉移決定[HKFI, HKTA]</li> <li>▪ 認為在指定個別計劃成員應作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的安排前，應舉辦教育推廣活動[HKRS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我們在文件正文第 3 至 7 段所作的回應。</li> </ul>

意見	回應
<b>(V)預設投資策略的營運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遠來說，政府可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或非牟利機構管理預設投資策略 [CGCC, CMAHK, FHKKLU]</li> <li>▪ 政府可就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及運作提供資助 [CGCC]</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根支柱。經過接近三十年的討論，強積金制度最終以私營機構管理退休保障計劃的形式實施。強積金計劃由專業的核准受託人管理，而強積金供款則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投資管理公司進行投資。</li> <li>▪ 此運作模式旨在減低僱主的行政負擔及成本、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以及集合計劃成員的供款，以便作出有效率的管理及投資。</li> <li>▪ 由公共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就須設立新的運作系統，以處理現時由私營受託人負責的行政工作。因此，這項建議未必符合經濟效益。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應繼續由業界營運，我們會與積金局合作，繼續改善強積金制度，從而促進基金競爭及推動減費。</li> <li>▪ 此外，金管局的法定職能是維持香港的貨幣、銀行及金融系統穩定。</li> </ul>

意見	回應
	有關由金管局營運強積金基金的建議，與該局的法定職能不一致。
<b>(VI) 對強積金制度的其他意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 [一名市民、C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貧委員會現正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是次諮詢的議題包括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我們歡迎公眾表達意見。</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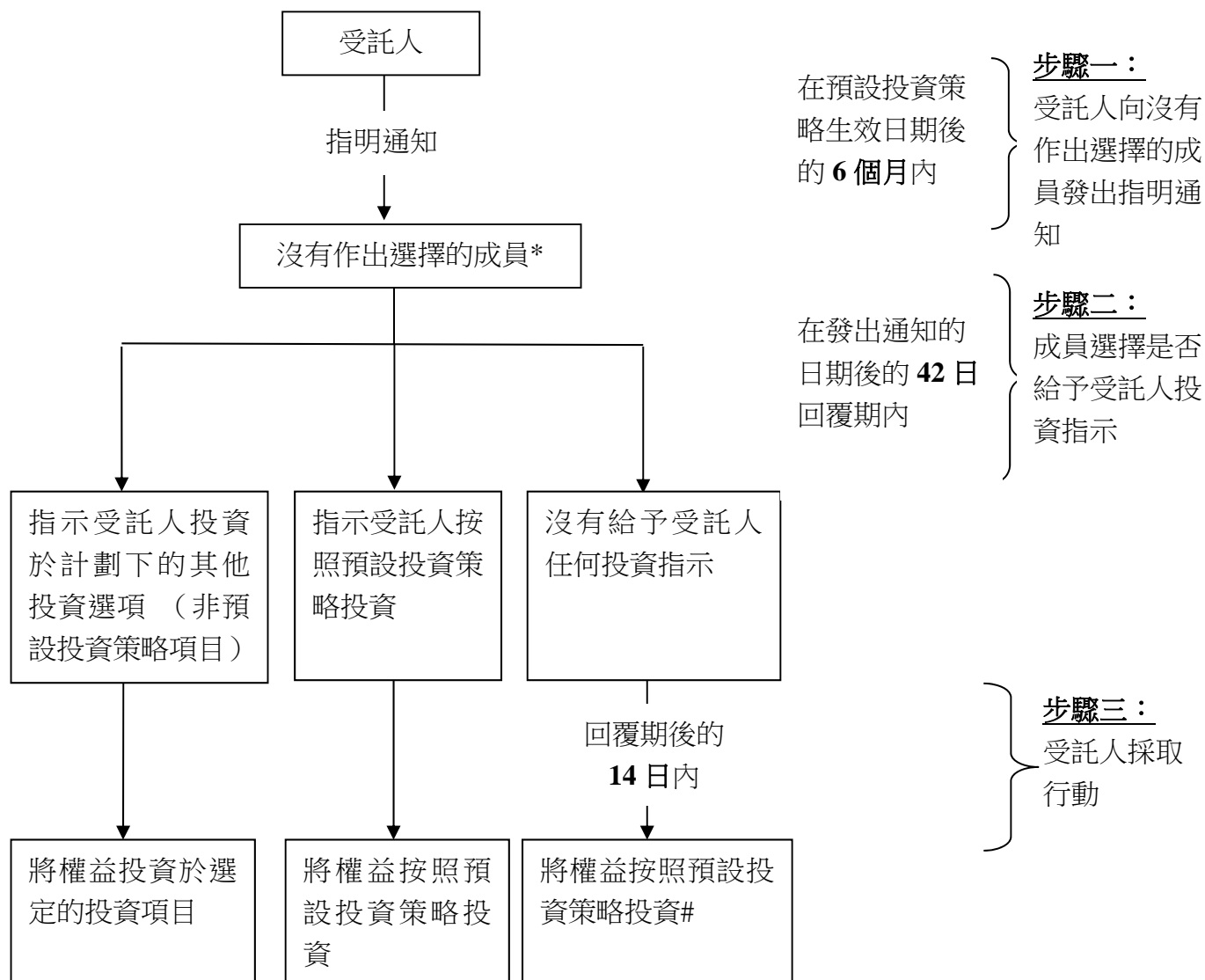
### 參照

CP	公民黨
CGCC	香港中華總商會
CMAHK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FHKKLU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HKAB	香港銀行公會
HKFI	香港保險業聯合會
HKPSEA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HKSFA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HKTA	香港信託人公會
MIMA	晨星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MSCI	MSCI Hong Kong Limite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6年1月



《條例草案》第 8 條擬議的第 34DF 條的應用



\* 一名成員屬「沒有作出選擇的成員」，如：

- (a) 該成員在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已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及
- (c) 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合理地相信，該受託人並沒有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

# 凡「沒有作出選擇的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於保證基金，如在 42 日回覆期的屆滿日，有關權益的市值，少於有關基金在該日保證會支付予有關成員的價值，則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不得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

## 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計算每日服務付款總和的示例

本文件就如何施行擬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34DC(4)條及附表 11 列舉例子，說明在四個不同的投資架構和情況下，應如何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每日服務付款總和。這些例子旨在協助核准受託人瞭解相關的計算步驟，並與擬議的《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每日百分比作比較。

### 為施行《條例》第 34DC(4)條及附表 11 而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服務付款總和的公式

服務付款總和(%)

= 就有關基金提供就第 34DC(2)條所指明的服務，並向該基金收取或施加付款，或向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付款，及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

向該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

當中：

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 A x B；

而在此公式中：

A = 按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B =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投資於該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者所佔的比例

## 情況 1：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作直接投資

###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70%

$$\boxed{\text{成分基金}} \quad 0.70\%$$

**步驟 1：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0.70%
-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 0%

**步驟 2：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text{服務付款總和} = (a) + (b) = 0.70\% + 0\% = 0.70\%$$

**步驟 3：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70\%}{N} < \frac{0.7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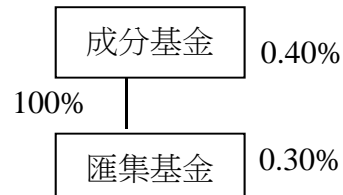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C(4)條的規定。

**情況 2：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全數投資於一個作直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40%
2. 就匯集基金而言，A=該匯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100%



**步驟 1：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 0.40%
-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0.30% x 100% = 0.30%

**步驟 2：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a) + (b) = 0.40% + 0.30% = 0.70%

**步驟 3：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70\%}{N} < \frac{0.7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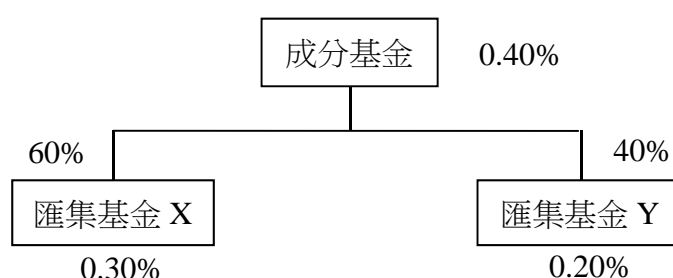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C(4)條的規定。

### 情況 3：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於兩個作直接投資的匯集基金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40%
2. 匯集基金 X 及匯集基金 Y 作直接投資
3. 就匯集基金 X 而言，A=匯集基金 X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60%
4. 就匯集基金 Y 而言，A=匯集基金 Y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20%；  
B = 40%



步驟 1：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 = 0.40%
-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A x B)的總額 = 0.30% x 60% + 0.20% x 40% = 0.26%

步驟 2：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text{服務付款總和} = (a) + (b) = 0.40\% + 0.26\% = 0.66\%$$

步驟 3：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66\%}{N} < \frac{0.7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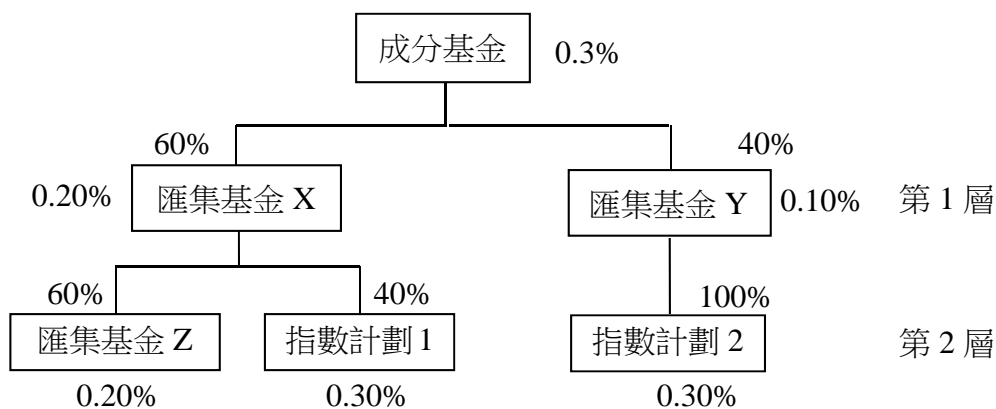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C(4)條的規定。

**情況 4：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於兩個匯集基金，而該等匯集基金再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及／或匯集基金**

**假設：**

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2. 匯集基金 X 把 60% 資產投資於匯集基金 Z，並把 40% 資產投資於指數計劃 1
3. 匯集基金 Y 全數投資於指數計劃 2
4. 匯集基金 Z、指數計劃 1 及指數計劃 2 作直接投資
5. 就匯集基金 X 而言，A=匯集基金 X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20%；  
B = 60%
6. 就匯集基金 Y 而言，A=匯集基金 Y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10%；  
B = 40%
7. 就匯集基金 Z 而言，A=匯集基金 Z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20%；  
B = 60% x 60%
8. 就指數計劃 1 而言，A=指數計劃 1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60% x 40%
9. 就指數計劃 2 而言，A=指數計劃 2 的每年淨資產值的 0.30%；  
B = 40% x 100%



**步驟 1：計算成分基金層面的服務付款總額，以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層面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總額：**

(a) 成分基金層面的所有服務付款的總額 = 0.30%

(b) 所有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 =  $[(0.20\% \times 60\%) + (0.10\% \times 40\%)] + [(0.20\% \times 60\% \times 60\%) + (0.30\% \times 60\% \times 40\%) + (0.30\% \times 40\% \times 100\%)] = 0.424\%$

**步驟 2：計算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服務付款總和：**

服務付款總和 = (a) + (b) = 0.30% + 0.424% = 0.724%

**步驟 3：把每日服務付款總和與《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每日比率作比較：**

$$\frac{0.724\%}{N} < \frac{0.75\%}{N}$$

而  $N$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由於每日服務付款總和並無超逾《條例》附表 11 所指明的每日比率，因此符合《條例》第 34DC(4)條的規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6 年 1 月**